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聘任兼任教師應注意事項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八十六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通過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三、四、六、七、八點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點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一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六點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四點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點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十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六點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四點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六點
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六點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點
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五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點
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十一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點
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點
105年1月26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點、第4點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點
111年5月20日110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6點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聘任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聘任兼任教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系、所、中心於學期開設課程擬聘兼任教師作業程序前，文應先會簽專長領域可能支援開課之系、所、中心及研發處，提供可開課之校內師資、產學合作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其他大學校院等校外合聘師資人選，依序優先聘任。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其程序按專任教師規定辦理。各系、所、中心聘任兼任教師應以能兼課二小時以上者為原則，兼課四小時者優先聘任，不滿一小時者不予聘任。
自99學年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3.5級分，或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定達相當3.5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所聘學期核發聘書。該學期中途聘任者，自教評會通過發聘之月日起，至該學期結束止。
兼任教師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停開課名單由教務處通知人事室，人事室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
-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或經取得合格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非因教學上特殊需要，不得聘任未具碩士以上學歷以論文(著作)及經歷年資待審之人員。
前項教師之聘任，其本職為教師者，以大專以上學校之教師為限；惟情形特殊，經校教評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聘請第三點待審人員為教師，聘期以一學期為限。聘任後應將論文(著作)及經歷文件送院及校(人事室)先行辦理論文(著作)審查工作，達通過標準(七十分)者，俟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並經

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者及九十六學年度前進用之教師，從其約定及本校原規定。

兼任教師論文(著作)審查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著作外審規定辦理。

五、第四點之審查，未達本校通過標準(七十分)，或經教育部審查未獲通過者，自次學期起不再聘任。

六、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二年（累積四學期）後，教學成績優良者，得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但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之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者，得提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前項臨床實習場所教學之需要，係依雙方合作協議、產學或教研合作之合約內容進行認定，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系、所、中心、學院得先與研究發展處確認後，再續行相關程序。

九十六學年度前進用之教師服務年限依原規定辦理。

各系所中心得視需要訂定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之資格、條件及名額，並以已簽訂產學合作並達一定金額或件數之機構教師申請案為優先考量。

兼任教師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或升等，其著作、或技術報告、或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等送審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並繳交至本校出納組。

七、兼任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校教評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聘任兼任教師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二年（累積四學期）後，教學成績優良者，得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但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之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者，得提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p> <p><u>前項臨床實習場所教學之需要，係依雙方合作協議、產學或教研合作之合約內容進行認定，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系、所、中心、學院得先與研究發展處確認後，再續行相關程序。</u></p>	<p>六、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二年（累積四學期）後，教學成績優良者，得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但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之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者，得提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p> <p>九十六學年度前進用之教師服務年限依原規定辦理。</p> <p>各系所中心得視需要訂定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之資格、條件及名額，並以已簽訂產學合作並達一定金額或件數之機構教師申請案為優先考量。</p>	<p>一、110年11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附帶決議略以，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應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但書所規範之「臨床實習場所教學之需要」，實務上須以本校是否與對方訂有合作協議、雙方產學或教研合作之合約內容等進行認定。因上開協議或合約對象及內容</p>

九十六學年度前進用之教師服務年限依原規定辦理。

各系所中心得視需要訂定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之資格、條件及名額，並以已簽訂產學合作並達一定金額或件數之機構教師申請案為優先考量。

兼任教師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或升等，其著作、或技術報告、或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等送審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並繳交至本校出納組。

兼任教師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或升等，其著作、或技術報告、或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等送審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並繳交至本校出納組。

等，將依校務發展需要滾動調整，請系(所)、學院遇有擬以前開規定之但書提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時，務請申請教師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得先行與研究發展處確認後，再續行相關程序，以保障送審教師權益及避免可能衍生爭議。

二、為資明確，將上開校教評會附帶決議納入規範，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規範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